

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修正總說明

因應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規劃四百三十二至四百四十百萬赫（MHz）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爰重新檢視本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查我國業餘無線電之監理係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規管方式，就操作者資格、電臺設置及使用行為進行管制，除訂有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外，並於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補述電臺設置及使用規定。八十九年主管機關為推動業餘無線電業務發展，開放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於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增訂法源依據並酌作修正，俾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引用其技術規定作為檢測之依據。

按業餘無線電臺指業餘無線電機與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組合，其規管重點在於設置及使用行為。反觀，業餘無線電機之規管重在射頻性能之特性。兩種不同之規管重點卻採相同檢測標準，除造成業餘無線電機之檢測標準過於寬鬆，與市場現況脫節外，亦令業餘無線電臺使用者，業餘無線電機製造商、進口商等利害關係人產生混淆。為方便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所依循，爰依本會就電臺設置使用及射頻電機型式認證技術規定分列不同法規進行規管之作法，將本技術規範涉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臺設置使用規定移列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並修正技術規範名稱為「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復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美國、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英國、日本、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業餘無線電相關技術規定及業餘無線電機市場現況與我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等，修正業餘無線電機相關射頻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
- 二、修正法源依據、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一、二點）
- 三、修正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規劃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之頻段，修正業餘無線電機射頻規定，新增檢驗項目及合格標準，現行規定第五、六、十五、十六、十八及二十點移列至本點並予修正，另刪除第七、八點。（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刪除第九至十四、十九、二十一至二十六點及附錄、附件一至四有

關電臺設置使用規定。